



给大生纱厂装配机器的汤姆斯

□朱江

大生纱厂创办早期，英国工程师汤姆斯是个不可忽略的人物。他为大生纱厂装配全部纺纱机器，同时他应邀作为大生纱厂厂房建设的监理，在技术上保障了大生纱厂的顺利开工。

现有的资料无法获知汤姆斯的生卒年月，也不知道他到中国之前的经历。好在大生档案里有一些零星记载，加上张謇和郑孝胥的相关文字，大致可以拼凑出汤姆斯服务大生纱厂的概况。

大生纱厂的纺织机器，本来是瑞记洋行和地亚士洋行为湖北纺纱厂购置的，在1893年签订的合同里，约定由瑞记洋行代为聘请一位外籍工程师安装机器。另外据1897年江宁商务局与张謇、盛宣怀签订的《官商约款》，这名工程师从海外动身之日起，到机器安装完毕，一切费用由洋行支付；如果日后大生纱厂留用，则由纱厂支付薪水。

汤姆斯在英国曾经装配过几家纱厂的机器，因此被礼聘到中国，与大生纱厂结缘。1897年10月1日，大生纱厂、华盛纺织总厂的代表一起到瑞记洋行，“见崔毅堂及买办吴仁甫、顾佩堂，洋人李曼、史立臣、汤慕士，议分机事”。崔毅堂即崔鼎，由江宁商务局派到上海点交机器。汤慕士，即汤姆斯，大生档案中也记载为汤姆司、汤洋人、洋人。

汤姆斯在分机过程中是关键技术人员，首先需要根据机器的情况，保证分到两个纱厂后各自能够独立运转，因此先要设计出分机方案，这个方案一直到10月30日才出台。11月18日纱机开始运往通州，而汤姆斯在大生纱厂待了将近一年。

这批纱机由于长时间暂存在黄浦江滩边，风雨侵蚀，大件几乎都有锈损，而小件很多糜烂掉了。加上机器从英国进口后，从上海运往湖北，再折返江宁，又回到上海。作为官机投资大生纱厂，又通过驳船装上官府的兵船，到了通州还要接驳。几番折腾，加大了破损程度。汤姆斯后来跟江宁商务局的崔鼎交流时说，如果是新机器，4万锭大概只要七八个月；大生纱厂的纱机，需要求擦锈、补配，才能勉强装配起来。好

在汤姆斯技术过硬，也很敬业，大生纱厂负责基建的高清对他赞赏有加，曾告诉郑孝胥：“汤莫士极出力于造厂。”

汤姆斯的工作意图需要传达，这就产生了翻译的问题。早年大生纱厂没有这方面的人才，由于华盛纺织总厂参与分机，最初是该厂翻译处的潘剑云提供翻译。之后大生纱厂依旧借助于潘剑云，还有潘的同事蔡啸甫为汤姆斯翻译。为此大生纱厂花费不少，这大概也是日后张謇重视英语教育的一个原因。

除了负责装配纱机外，汤姆斯还接受了对大生纱厂厂房建设的监理任务。大生纱厂厂房由曹青章的协顺木作以9万两的价格承包，协顺木作曾经在1894年承揽华盛纺织总局轧花厂的建造，算是有过行业经验的。经过潘剑云的牵线，大生纱厂以一千两为酬劳，获得汤姆斯的首肯。

大生纱厂在技术上严重依赖汤姆斯，给予他优渥的待遇。除了工资外，汤姆斯来回通沪之间的川资、寄往英国的邮资也由大生纱厂支付。至于伙食，更是充分满足汤姆斯的要求，在大生档案里可以看到，大生沪所为汤姆斯采购牛肉、羊肉、牛油、牛乳、荷兰水、雪茄烟等物品，可谓礼遇有加。

翁同龢曾经为大生纱厂撰写了一副对联：“枢机之发动乎天地，衣被所及遍我东南”。应该说，大生纱厂枢机能够顺利发动，汤姆斯功不可没。大生纱厂对汤姆斯的礼遇，是对他的精湛技术和勤勉态度的应有回报，张謇一直没有忘记汤姆斯。

1923年9月，张孝若作为北洋政府的欧美实业考察专使，率领考察团在7个多月的时间里，先后去了法国、比利时、荷兰、德国、奥地利、瑞士、意大利、英国、美国、日本等10个国家，临行前张謇嘱托张孝若，带上一封张謇的信、一张张謇的相片和一本《南通风景》，到英国的时候去拜访汤姆斯。在张謇的信里，提到了大生的发展：“南通纱厂，现开机者已三厂，计十四万锭。唐闸厂亦有改用电力之计划，尚未实行。并以奉闻，愿更有以教之。”

(作者单位：南通市档案馆)

碗之恋

□张芳

无意中发现，我妈对碗有种特殊的感情。有一回她来我家小住，才住了3天就念叨着要回去。我极力挽留，她老人家沉吟半天，终于忍不住提意见说：“你们家炒菜用盘子装着，我不习惯。”我不由笑道：“这有什么不习惯？您没见饭店里炒菜都用盘子装着的？”她固执道：“是啊，只有饭店才用盘子装菜，哪有居家过日子也用盘子？家里盛菜就得用碗。大碗盛菜，不占地方，看着又舒坦。”

我这才想起来，娘家的餐桌上从来只有碗，看不到盘子的，我自己成立小家庭20年，倒把我妈这一根深蒂固的生活习惯给忘了。为了让母亲大人高兴，我第二天就去超市买了一套6只的蓝花海碗，并告诉她以后炒菜就用这大碗装，您就安心多住一阵吧。

这一举动果然令我妈妈脸上有了笑容，每天做饭也比以往更有兴致了。每当我们下班回家，看到餐桌上早摆好了五六个热气腾腾的家常菜：一碗干菜红烧肉、一碗清蒸鲈鱼、一碗芹菜炒香干、一碗炒青菜、一碗炖鸡蛋……一套普通的蓝花碗竟能让她这般喜悦，这是我始料未及的。

我妈住了一个月后回家了。我干脆自己也用蓝花碗，说也奇怪，天天系着围裙炒菜，然后装碗，再郑重地捧了端到桌上去，时间长了，我亦觉得用碗比用盘子更舒心。那么碗这个物件，我到底喜欢它什么呢？

不单是钟爱它的外表吧。当然它的外观确实清丽，莲花般大小的碗口，洁白的碗沿上简单明快地绘着花卉、水果或嬉戏的小孩，让人一见就心生爱意。

不单钟情于它的发音吧。当然它的读音确实甜美可喜，就仿佛姑苏的“苏”字，林下风致的“林”字，“碗”字的读音里同样有着余音袅袅、绕梁三日的气息。

好像有更深刻的原因，但一时又无从说起，不过有一天晚上我独自在家洗碗，倒在不经意间发现了自己爱碗的真实缘由。

——当时我把碗筷都洗净了，闲来无事，便将那只蓝花碗擎在手里静静地把玩。原来这碗上画着的是宝蓝缠枝牡丹，花瓣、花苞和花叶皆潇潇洒洒铺开去……我又把碗放到饭桌上退后几步凝神端详，看着看着不知哪来的灵感，脑海里就浮现出“现世

安稳，岁月静好”几个字。

碗真正的魅力，应该在于它的安详，在于它不动声色中透出的居家气息吧。碗，可用来盛饭——堆得尖尖的唯恐你饿着的白米饭；可用来盛家常菜——炒鸡片、炒白菜、蒸豆腐，永远也吃不厌的家常菜；甚至可用来泡枸杞茶……看到碗，会想到齐眉举案、合家欢的场景，会想到孟光和梁鸿、芸娘和沈三白这样的柴米夫妻，总之碗承载的是千年万载都不会变的东西，是永不散去的宴席。

别的餐具却哪有此等品质？盘子也好，碟子也好，玻璃杯也罢，它总叫人想起饭馆里的肴馔，难得吃上一回两回是很新鲜，可是连着吃三天，你准得想念自己家中老本分的平常菜……如果说碗是永恒，杯盘之类便只是瞬间，如果说碗是常相伴，杯盘只是礼貌而有距离的交往，如果说碗让人感到安然、可以依靠，杯盘们则全然不是那么回事了。

忽又联想到，经典文学作品里一些心思巧慧的人物招待客人，好像都懂得使用碗这样的器皿来给自己的厨艺加分的。比如《儒林外史》里，鲁小姐帮助丈夫蘧公孙款待其师友马二先生，书中是这样写的：“里面捧出饭来，果是家常肴馔：一碗炖鸭，一碗煮鸡，一尾鱼，一大碗煨得稀烂的猪肉。马二先生食量颇高，举起箸来向公孙道：你我知己相逢，不做客套……当下吃了四碗饭，将一大碗烂肉吃得干干净净。”鲁小姐请客若不用瓷碗，马二先生恐怕不会吃得这般香甜吧。

又比如《射雕英雄传》里，黄蓉为求洪七公传授上乘武功给男朋友郭靖，费尽心思做了几样精致小菜……

盘中三碗白米饭，一只酒杯，另有两大碗菜肴。郭靖只觉得酣香扑鼻，说不出的舒服受用。一碗是炙牛肉条，只不过肉香浓郁，尚不见有何特异，另一碗是碧绿的清汤中浮着数十颗殷红的樱桃，又飘着七八片粉红色的花瓣，底下衬着嫩笋丁子……”洪七公后来果然传授了郭靖大名鼎鼎、威震江湖的“降龙十八掌”。

——女诸葛亮请客也很精细地用了瓷碗。何故？当然是碗比其他餐具更能唤起客人宾至如归的亲切感啊。

爱碗的人都是爱家的人吧。愿每一个珍爱碗的人都有一个清洁、美丽又安详的家。



水中央 □崇君

屋檐下的第一缕年味

□陈晖

迈入腊月，西北风吹起。年，裹挟着冬日暖阳，马不停蹄地奔腾而来。空气中，便渐渐弥漫着年的味道，越来越浓，经久不散。

在老南通人眼里，年味就是屋檐下晾晒着的一条条咸鱼、一串串咸肉、一根根香肠……弄堂口都被咸货占领。

从前我居住的“东北营”，一到腊月，整条小巷都冻得白花花的，踩在薄冰上“沙沙”作响，屋檐下长长短短的冰锥在阳光下泛着银光，小孩的手都冻成了红萝卜，穿着老棉鞋你追我赶，闹腾得欢。家家户户也异常忙碌，磨刀霍霍宰鱼肉，一派热火朝天迎新年的景象。

老南通人喜欢青鱼，此时的青鱼肉质肥美嫩滑，天气寒冷，特别适合腌制。青鱼起码十多斤重，甚至更大，一条条活蹦乱跳，小院里水花四溅，每家的男主人早已全副武装，准备大施拳脚。

院中一张老式长桌，大砧板上躺着一条还在做最后挣扎的青鱼。无奈，它的头已被一只大手紧紧按住，在劫难逃。此时，最实用的调料就是盐和花椒，最天然的调料则是风霜和低温，一切似乎都刚刚好。

那盐，必须涂抹于鱼的全身，每一块地方都要均匀占领，让盐和鱼肉慢慢融合，直至充分浸透，才能保持肉质的紧致。有血水从鱼肉处丝丝缕缕地溢出，如此反复涂抹，最后在鱼的胸腔内塞满花椒，可以去腥保质，挂在屋檐下，经受风霜的洗礼。

半个多月后，解掉麻绳，鱼变成了硬邦邦的鱼干。此时，可用一寸多长的筷子，将鱼的胸膛撑开，露出绯红的鱼肉，宛若收藏了阳光，透露着喜气，再经过晾晒，基本就大功告成了。

清蒸咸鱼，饭桌上必不可少的一道凉

菜，味鲜肉嫩。当然，咸鱼烧肉不仅让你打嘴不放，那浓郁醇厚的味道，更是能让你多吃好几碗米饭。

所谓有鱼有肉的生活才叫美满，何况在南通早就有“小雪腌菜，大雪腌肉”的习俗。

肉，必须新鲜鲜活，一般都是大而厚实的猪坐墩肉，红的肉，白的脂，每一块都切成肥厚的长条状。然后，将盐和花椒一起在锅里炒一炒，香味飘逸，就趁着这股热乎劲，均匀涂抹猪肉全身，手法如同给猪肉做按摩，肉全身弄舒坦了，便置于一个洁净的小缸内，上面压一块大石头，严严实实封盖好缸口，三五天一翻身，再盖住，如此反复几次，就可以取出悬挂于屋檐下的通风处，自然晾干。

咸鱼也好，咸肉也罢，腌制时最大的共同点就是不能清洗，待到可以食用时，才能洗净。咸肉除了做冷盘，更是南通头菜里最佳点缀，有了那么几片咸肉，汤的味道都会变得不一样。

南通人还有一个必不可少的传统节目，就是灌香肠。

那时，大杂院里住着好几户人家，都是集中一起买肠衣，然后按需分配。肉，以猪腿肉为佳，八分瘦二分肥，肉质结实，猪肉洗净切碎后，酒，用的是当地名酒分金亭，再配以其他作料搅拌均匀，灌成香肠肉香，口感好。肠衣，必定越长越好，灌时特别省事。

那时，都是手工灌香肠，大院里，只有一户有个铝制的灌香肠漏斗，大家轮流用。但这个漏斗有个毛病，可能是漏嘴太短，往往香肠灌到一半就滑掉了。此时，院里有个朱老爷子，手很巧，便自制了一个黄铜漏斗，漏嘴相对加长，使用时顺手多了，还节约了时间。

灌香肠很讲究品味，那时大院隔壁住着一个开饭店的房客，他家的香肠口感特别鲜

香，据说用的祖传秘方，概不外传。

这房客有一个嗜好，特别喜欢收藏古玩。为了投其所好，朱老爷子将他珍藏已久的老紫砂花盆拿去换来了秘方。

很快，一根根香肠全都挂到了屋檐下，冬日的暖阳懒洋洋地照着，香肠湿哒哒，亮晶晶的，泛着红白相间的光泽，直惹得我们几个小孩子哈喇子流一地，恨不得马上就能吃到。

那只蜷缩在墙角的情懒老猫，也是闻腥而动，不再淡定。它先竖起耳朵，听听四周动静，随即直起身，使劲嗅嗅鼻子，没错，就是那味道。老猫如同发现新大陆，腾身跃起，似离弦的箭，直接飞向屋檐下。头顶的诱惑实在太大了！老猫纵身跃起，却一次次扑空，感觉总是差那么一点点，在“喵喵”声中，它不断努力，最终，只是无奈地摇头摆尾，四处打转，沮丧离开。

虽然事隔几十年，那秘方早已忘记，但那灌出来的香肠不同寻常的味道，依然记忆犹新。

那时，屋檐下最经典的年味当数风鸡。

鸡，必是南通本地的草鸡，肉质细嫩，味道鲜美。院内，悠哉走着几只草鸡，一般宰杀前总要喂养几天，往往就在它们还在自豪地引吭高歌时被捉来，直接一刀封喉，拎起鸡脚，沥干鸡血。

风鸡是不能去毛的，然后在肛门下方开个5—6厘米的小口，掏尽内脏，挖掉肛门，塞进调料，用手指涂抹多处。最后，在翅下开个小口子塞鸡头，将鸡翅鸡脚一并用麻绳捆绑结实，吊到屋檐下，一定要风凉，避免日光直照。

一个多月后，就可食用，入口醇香软嫩，不油不腻，老少皆宜。

老南通人有了这些品种繁多的咸货，过年的饭桌上总是丰盛无比。

好一朵茉莉花

□低眉

茉莉被养在一支歌里：

“好一朵茉莉花，好一朵茉莉花，满园花开放也比不上它，我有心，摘一朵戴，又怕旁人，笑话……”

不喜欢这支歌。它又不缠绵了。太清新。不馥郁，不妖娆，不柔软。一句话，不极致。民歌怎能不极致呢？不极致就不要当民歌。但它也有它的好。它的好就在于歌里住着人。淡淡绿意，滴着单纯的小雨，笼着一些些女子心里的羞涩。这害羞竟是胆大的，与其说是害羞，不如说是顽皮。有那些女子的小眉眼，敛在茉莉的花叶间，影绰着。俏骨，又活泼。

茉莉花戴在头上好看吗？大概是的。因为白。而且小。有点珍珠的意思。想想看，一串白珍珠插在鬓间。确实是有点好看。不过，得要戴着的人，有足够的年轻，足够的水嫩。半老的徐娘，在头发上插一枝茉莉。开什么玩笑！只会衬得一张老脸更加的乡气，不好看，像媒婆。所以，住在这支歌里的人，大概是个少妇。

第一次和她见面，是在一杯茶里。茉莉花茶。很香很喜欢。茉莉，茶。这两样物事的气息融在一起。能让我喝出女人和雨水的味道来。估计跟茉莉搭在一起的茶叶，应该也不是什么金贵的叶子了。不然为甚还要跟茉莉搭在一起呢？好茶都有自己的情味。自己就是自己的花。不肯也不可能更没必要跟别的花混在一起。跟茉莉混在一起的茶叶，都是有足够的老吧。嬾嬾一般。如此才能衬茉莉。

茉莉花茶，应该是很俗气的一种茶了。但我也一样能喝得欢喜。它香啊！滚烫的茶水，把茉莉魂魄里的香气，全都融了进去。袅进人的心肺。实在是很动人的！那时候，家里都有洋坛。等在瓦的檐下，接天水。水们，一片片挨在坛里，沉一些日脚。舀来，烧开。自是有一股滋味，与任何一种别的滋味都不同。若要叫我形容，我也形容不上。你只要把“天水”这两个字，撂到你的舌尖上，再静静地体味一会儿罢。这

会儿家家户户都没有接天水的习俗了，可惜啊。想天水的时候，便取些茉莉花茶来，泡了喝。也能啜出一些些天水的滋味。

《好一朵茉莉花》是江苏民歌。照理说在江苏地区应该会常常听到茉莉才对呀。其实不然，我便很少能见到茉莉。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的穷，或者是见识短。反正不常见到它的踪迹。堂前屋后，人家的庭院，甚至镇子上的公园。都不怎么见到。前两年，倒是常在花店里见到盆栽的，都会买些回来，自己养。养在白瓷的盆子里。颜色和绿叶子很配。如果养得它高兴了，也会开出花来。花不大，小的只有指甲盖那么大。是复瓣的。不知道别人养的茉莉，开出来是什么样子。反正我的茉莉，都是复瓣的。它先是紧闭着自己的眼。好像沉在幽深的睡里。要给照太阳，它就会慢慢张开来。

一个打了骨朵

没开，掉了

一朵顾自开了，又没人看

想想没意思，就自己谢了

一朵忍住不开

萎了，也不落

一朵自闭了

关上门，谁敲都不开

一朵学会了打坐

想很久，冬天以后的事

剩下最后一朵

不知还开不开